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

厦住建物〔2025〕16号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举办市第三十一届 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服务态度好、专业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物业服务队伍，培养更多高技能物业服务人才，为住宅小区业主提供“好服务”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

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厦工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

协办单位：厦门火炬集团园区服务有限公司

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厦门市人居乐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陈江生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：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曾刚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
委员：丁松柏、林娜珍、林剑元、姜志清、吴靓靓、苏振川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同时，成立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，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
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林剑元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物业处处长
姜志清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处长
吴靓靓 厦门市直机关事业工会工委主任
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
成 员：熊永荣、苏雅婷、郑 颖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熊永荣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物业处二级调研员
副主任：郑 颖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二级助理员
张 芳 厦门火炬集团园区服务有限公司
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

委 员：苏雅婷、蓝宗敏、陈巧敏、苏清康、郭祝华

执委会下设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组、申诉受理组、后勤保障组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物业处，联系电话：2204279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。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职工综合性技能竞赛一般按国家职业标准四级(中级工)以上技能要求进行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由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组成。

1. 理论知识考试（共 100 分，占总成绩 30%）

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由竞赛组委会技术专家组命题。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、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、设施设备维护、有限空间作业、装修管理、燃气安全等内容。

2. 操作技能竞赛（共 100 分，占总成绩 70%）

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。试题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厦门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，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。

（1）个人操作技能竞赛项目包括正确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、两盘水带连接出水操作、查找身边安全隐患。

（2）团队操作技能竞赛项目包括查找身边安全隐患、团队水带、灭火器联用灭火操作。

（四）计分方法

1. 个人计分方法：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时间

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2. 团体计分方法：团队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团队平均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五）参赛条件

1. 本市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的在职技能劳动者；

2. 参赛选手应持有消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。未取得，应从事物业服务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；

3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；

4.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5 支，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，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 8 人。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。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（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）。

（六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8 时止

2. 报名地点：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505 室）。

3. 联系人：苏雅婷

4. 联系电话：0592-2204279

5. 邮 箱：wwwxmwx@126.com

6. 报名材料：

(1) 个人选手需提交《报名表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（无证书的提供企业从事物业服务工作 3 年以上证明材料）；

(2) 团队选手以企业为单位，每个团队 4 名选手参赛，由企业提交《团队报名表》、团队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、团队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）电子文档（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），报送至上述邮箱；纸质文档报送上述地点。

（七）竞赛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理论知识培训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-3 日

地点：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培训基地（湖里区嘉禾路 808 号厦门市金华达职业培训学校）。

2. 操作技能培训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-24 日

地点：各区消防大队

（八）竞赛时间和地点

1. 理论知识考试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地点：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培训基地（湖里区嘉禾路 808

号厦门市金华达职业培训学校)

2. 操作技能竞赛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-28 日

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培训基地(海沧区钟林路与马青路交叉口)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个人奖项设置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，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/人，第 2-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/人，第 4-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/人，优胜奖奖励 500 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，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。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(二) 团体奖项设置

参赛队伍达 6 支（含）以上时设团体奖项。团体奖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%以内。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“厦门市五一先锋号”。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团队报名表
3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厦门市总工会



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5年7月16日

附件 1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
代表队：XXX 代表队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所在单位
领队							
选手			.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团队报名表

企业名称：XXX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选手位置
选手							1 号
							2 号
							3 号
							4 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（物业消防 安全应急处置）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[illegible]

注意事项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